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庭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庭漢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大麻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7日，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等情，亦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

四、經查：

(一)被告許庭漢於113年5月13日3時1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

01 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  
02 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大  
03 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且大麻代謝物檢出濃度為50ng/ml等  
04 情，有該中心113年6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  
05 00U012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  
06 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  
07 00000U0122號）在卷可憑。依照前揭說明，本件先可排除偽  
08 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參以上開尿液檢驗所現之大麻代謝物  
09 濃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大  
10 麻代謝物陽性判定標準即「大麻代謝物15ng/ml」甚多，足  
11 認其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日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12 間，聲請書誤載為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3 式，施用大麻無誤。被告於偵查時辯稱：我有吸食愷他命，  
14 但沒有施用大麻云云，顯為推卸責任，而不足採信。準此，  
15 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矯正簡表、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  
18 「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  
19 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20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1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2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3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4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5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6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7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8 查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  
29 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另因不能安  
30 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787號判決判處有  
31 期徒刑3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

01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  
02 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  
03 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4 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  
05 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  
06 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  
07 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  
08 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